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6H0291 号

**致：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9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105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6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21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6H008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要求，对《落实意见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2025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1,000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和年产33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分别借予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方式实施，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少数股东受自身资金实力所限，将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3,675.00	69.18%
2	李建成	1,062.50	20.00%
3	融湾投资	575.00	10.82%
	合计	5,312.50	100.00%

融湾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026年2月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信

胜机械12.14%股权后融湾投资原合伙人袁梦珊退伙，袁梦珊退伙后融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其他合伙人为徐彩方，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融湾投资100.00%的出资份额。

李建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2023年，李建成因看好电脑刺绣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计划离开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计划聘请有优秀管理能力的经理人提升子公司信胜机械的产能和管理水平。双方经过协商后确定由李建成入股信胜机械。

陈波及徐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陈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徐彩方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陈波与徐彩方系夫妻关系，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博大绣花机台板厂，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主要给发行人供应台板。为了减少交易规模和完善产业链布局，信胜科技停止了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的业务，引入陈波和徐彩方间接入股信胜机械，并聘请陈波担任信胜机械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卸任，目前担任信胜机械董事并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2018年1月陈波入职信胜机械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停止经营，并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上述人员中，李建成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信胜机械总经理，陈波、徐彩方系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的姨父、姨母，不属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波、徐彩方的儿子陈徐彬担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信顺精密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1,050.00	70.00%
2	顺达机械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信顺精密少数股东为顺达机械。顺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顺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46315498N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脑绣花机及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益顺：50.00% 陈益芬：50.00%

顺达机械成立于2002年，具有20多年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经验，其生产的机壳、针杆架、换色箱和剪线梭床等多种产品及横机零部件，精确度高、耐磨性好，原系发行人供应商。顺达机械于2018年获得中国缝制机械协会颁发的中国缝制机械行业零部件单项产品冠军企业证书，系中国缝制协会会员单位，系浙江省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23年1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与顺达机械合资设立信顺精密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顺达机械业务则相应停止。

顺达机械股东李益顺和陈益芬的基本情况如下：李益顺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益芬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李益顺与陈益芬系夫妻关系，于2002年共同创立顺达机械进行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成衣帽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电脑刺绣机行业经验。信顺精密成立后李益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顺达机械及其股东李益顺、陈益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的期限、利息、少数股东担保责任等主要条

## 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的主要条款安排如下：

### （1）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①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6个月届满之日；②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③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④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 （2）借款利率

募集资金借款利率为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 （3）还款方式

自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每月向信胜科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4）少数股东担保责任

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5）生效条件

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

借款方逾期支付利息或者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借款。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 （1）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在信胜科技将募集资金借予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信胜科技、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2）募集资金付款流程管控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由相关采购人员发起申请后，需经信胜科技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审批，并最终经信胜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信胜科技出纳使用其负责保管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U盾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信胜科技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支付进行有效的控制。

此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亦将纳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事前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避免其他审批人员因对募投项目认识和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混用、超出范围使用等问题。

### （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监督

信胜科技财务部将定期对‘年产11,000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年产33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确保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审批环节一致。

## 2、发行人及子公司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了防范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向少数股东输送利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提高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为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年2月11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信胜机械12.14%股权（原融湾投资合伙人袁梦珊间接持有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梦珊从融湾投资退伙），向顺达机械收购其所持信顺精密19.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胜科技持有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股权比例分别达到69.18%、70.00%，控制两家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实现对两家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 （2）发行人已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信胜机械股东会、信顺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就募集资金借款的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对借款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能够有效约束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3）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分别持有信胜机械、信顺精密69.18%、70.00%的股权，系其控股股

东，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可以对其董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信胜机械设有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信胜机械董事长，姚晓艳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江辉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在信胜机械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能够对信胜机械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的控制。信胜机械财务经理亦由信胜科技委派，可以对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信顺精密虽由李益顺担任总经理，但信胜科技向信顺精密委派副总经理，负责人事招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此外，信胜科技还向信顺精密委派财务经理，可以对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因此，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可通过在信胜机械股东会、董事会及信顺精密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对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施有效控制，并确保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执行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从而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之‘二、（七）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 （5）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对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6）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承诺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

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

红的承诺函》，各股东承诺如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鉴于存在重大投资支出，其同意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在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同时，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决议的有效顺利实施。

（7）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息将根据借款方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因此，借款利率具备公允性，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

（8）制定《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间的交易

信胜科技制定了《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对信胜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定价原则：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应当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履行市场询价程序，相关报价供应商应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不得低于3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最终定价应在询价结果最高值与最低值区间内且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②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无关的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成交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成交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③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到位后，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子公司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C、为控股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D、代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

④信息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对于每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交易性质和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信胜科技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严格管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知晓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给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利率为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LPR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的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1）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36个月届满之日；

（2）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3）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4）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二、若前述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前述债务，且子公司少数股东也不能承担或全额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发行人不能全额收回前述借款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前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不能偿还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

### 三、查验与结论

#### （一）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各股东/合伙人及李建成的自然人调查问卷；查阅了信胜科技收购信胜机械及信顺精密少数股东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查看了信胜机械与信顺精密的资产评估报告；

（2）对发行人、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及李建成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以控股形式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该等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核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3）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的承诺函》，了解主要条款；

（4）查阅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就母公司信胜科技以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信胜机械/信

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查管控募集资金的主要措施，核查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2）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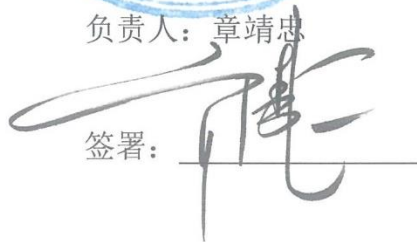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署： 

经办律师：邹泽兵

签署： 